

Doi:10. 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4. 04. 003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李雪倩,李晓秋.“AI+”时代电商平台领域通知规则的体系化阐释[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246-256. Doi:10. 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4. 04. 003.

**Citation Format:** LI Xueqian, LI Xiaoqiu.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algorithmic "Notification rule" in E-commerce platform in the "AI+" Era[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5(3):246-256. Doi:10. 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4. 04. 003.

“AI+”时代电商平台领域 通知规则的体系化阐释

李雪倩,李晓秋

(重庆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AI+”时代,人工智能辅助法律实施将成为常态。通知规则作为网络空间侵权治理中的重要工具,其运行方式的智能转型正不断加速。现有研究主要围绕网络版权侵权领域的频发场景UGC平台展开,并未充分关注电商平台场景中通知规则的智能转型问题。平台经济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与平台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相关。当算法应用于通知规则,技术本身的缺陷加上通知规则固有的罅隙,将导致通知数量激增,错误通知愈发不可避免。问题的根治须从植入通知规则内部的价值着手,实现从促进产业发展到兼及公众利益,从秉持技术中立到走向科技向善,从构建合作机制到确立责任机制的价值转向。具体而言,可以优先采用源头治理策略,通过对通知算法的规范与备案以及严格通知的形式和实质要件,实现对通知数量的控制和通知质量的改善。除此之外,还应高度重视事后追责环节,以此形成治理闭环,尽可能避免错误通知的发生。首先,在错误通知的责任主体方面,应严格区分通知算法使用者错误、通知算法设计者错误以及算法通知审查者错误。其次,在错误通知的举证责任方面,应减轻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责任,从相当因果关系标准转向因果关系推定标准,以此应对涉人工智能侵权案件中普遍存在的因果关系要件举证难题。值得注意的是,“AI+”时代,错误通知的归责原则应坚持无过错责任原则,而恶意发出错误通知的归责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最后,在错误通知的责任范围方面,平台的责任范围应根据其主观过错而定,过错程度需结合损害后果、所涉权利类型和当前技术水平综合判定。概言之,随着算法技术的介入,通知规则本身面临迫切的转型,需要通过调整有效通知的标准,合理分配与适度限制错误通知的责任,确保该规则能够在“AI+”时代焕发新的活力,持续为电商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关键词:“AI+”;电商平台;通知规则;错误通知;因果关系推定**中图分类号:**D923. 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5)03-0246-11**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制度变革与创新研究”(20VHJ013)**作者简介:**李雪倩,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lixueqian0818@163.com;李晓秋,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引言

在2024年的全国两会中,“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标志着我国正式开启“AI+”时代。过去是“互联网+”思维,未来是“人工智能+”思维,国家将加强顶层设计,加快形成以人工智能为引擎的新质生产力^[1]。“AI+”时代,不断突破的前沿技术,为社会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开辟出新赛道。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AI+法律实施”将成为一种常态。当前,法律实施已呈现出算法化趋势,电商平台中通知规则运行方式的智能转型正不断加速。在算法技术的赋能之下,通知规则的运行效率大幅提升:侵权行为的发现从自然人监督转变为自动化监测,通知的发送由人工通知逐渐向自动通知过渡。当前技术的发展已远超出通知规则创设之初的预设,原先构筑于通知规则内部的利益平衡将招致动摇。

目前学界关于通知规则运行方式自动化的研究,主要是从网络版权侵权领域的频发场景UGC平台切入,探讨通知—移除规则的利益再平衡^[2],重新审视通知的构成要件^[3],论述通知—移除规则对版权公共领域的侵蚀^[4]。鲜有研究将视线聚焦于电商平台场景中的通知规则。习总书记指出,“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5]。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同时,更需紧盯包括算法在内的关键技术的发展。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但科技创新同时会对既有法律制度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电商平台通知规则运行方式的智能转型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共存。基于此,本文试以电商平台场景中的“通知”规则(限于通知—移除规则的通知部分)为研究对象,论述“AI+”时代通知规则的问题与隐忧,阐释通知规则的价值取向,探讨有效通知的标准以及错误通知的责任分配,以期能为电商平台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启示。

一、“AI+”时代的通知规则:问题与隐忧

人工智能的浪潮正席卷而来,算法与通知规则的结合应运而生。算法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通知规则的运行效率,但与此同时,算法的介入也影响了通知规则的运行效果。“AI+”时代的通知规则将遭遇通知数量激增,错误通知愈发不可避免的难题。

(一)通知数量激增

1. 启动通知容易

通知—移除规则是一种快速解决网络侵权纠纷的诉前机制^[6]。该规则低成本的启动方式使得通知的发出较为容易。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屡禁不止的背景下,随着公众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之维权方式的便捷性,通知数量常年居高不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42条,权利人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就可以提交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通知电商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最高法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3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第5条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商务法》第42条中发出通知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权属证明、侵权链接定位信息、侵权初步证据以及通知真实性的书面保证。对于涉及专利侵权的纠纷,《指导意见》规定需提交技术特征或者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由此可知,除了专利侵权纠纷提交的材料相对复杂,其他类型的权利纠纷启动通知的门槛均不高,只需按要求提交材料,

即可触发启动通知的按钮。

2. 算法技术助力

在算法技术的助力之下,通知的发送会更加便捷,由此带来的联动变化将是通知数量的激增。算法作为计算机的灵魂,是指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是代码背后的抽象逻辑基础或思路,并依附于代码发挥作用^[7]。简言之,人类可以将想要实现的目标,通过算法设计转化为计算机能读懂的代码语言,借助人工智能之力完成。当算法应用于通知规则,通知人只需负责提供侵权比对的原始样本,同时将发送通知的具体要求告知算法设计者,就可以实现通知规则运行方式的智能转型。具体而言,在侵权行为的查找方面,自动监测比人工通知更为及时与全面。电商平台中的商品与服务链接数目众多,加之人的局限性,侵权行为的查找无异于大海捞针,仅凭自然人之力很容易出现滞后发现、遗漏打击等问题。除此之外,随着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侵权商品或服务链接的推送范围分布较为零散,单凭权利人自己的力量难以完整地搜集所受损失的相关证据。而自动监测系统能够轻松解决前述侵权行为的隐蔽性难题。在通知的发送方面,自动通知能够使权利人从繁琐的投诉流程中摆脱出来,降低维权的时间成本。尤其对于持有大量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而言,自动通知的优势将更加明显。综上所述,当算法与通知规则结合之后,原来无法被自然人轻易发现的侵权商品或服务链接,现在变得易如反掌,因此通知的数量会大幅增加。除此之外,当侵权自动监测系统的应用为地毯式搜查电商平台中的侵权商品创造了条件,“宁可误伤,不可漏发”的方针可能被植入算法设计之中^[8],进而导致通知数量的激增。

(二) 错误通知愈发不可避免

1. 算法技术本身的缺陷

算法带来技术红利的同时也存在技术局限性,当通知规则与算法结合,难以避免因算法运行出错导致错误通知。基于本体算法的不可解释性和算法嵌入价值的非中立性,算法在推动治理智慧化的同时,也出现了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算法错误等诸多问题^[9]。算法黑箱将导致电商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运行结果处于“盲盒”状态,从而给电商平台相关方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异化“自我救济”和“自我隔绝”的救济机制^[10]。在这种情况下,错误通知并非通知人主导且追求的结果,而是由于现阶段无法攻克的技术难题所致。电商平台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层出不穷、形态各异,不仅需要事实判断,更为关键的是价值判断。这可能超出了算法技术的承载能力。毕竟人工智能不能完全独立地进行思考,即使通过算法设计嵌入价值判断也可能会有出入。价值本身具有抽象性,不同算法设计者对价值的解读存在偏差。编程人员“无意的不公”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就转变为“实质上的不公”^[11]。除此之外,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价值判断具有场景化的特点,算法设计者无法提前预知所有情形,因而事先嵌入的价值判断不可能完整,这将直接影响侵权判断的准确性,进而导致错误通知的发出。

2. 通知规则固有的罅隙

尽管通知规则提供了一条经济、便捷的权利救济路径,但该规则诞生之时就自带罅隙。低成本的启动方式与私力救济的内在特征使得该规则极易被误用或滥用,进而导致善意或恶意的错误通知。首先,低成本的启动方式存在投机空间。启动通知移除规则低门槛以及知识产权的竞争工具性将导致恶意通知的泛滥^[12]。部分通知人可能通过伪造所谓“符合条件”的通知(实际上恶意发出

错误通知),干扰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以达到自身商业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其次,私力救济的方式容易使部分具有极强迷惑性的错误通知“骗过”电商平台,从而使电商平台错误地采取必要措施,进而给被通知人带来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在世界范围内,治理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的制度设计主要有两种模式:网络用户中心主义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中心主义^[13]。基于治理能力与治理成本的权衡,我国选择了后一种模式。通知规则的设计正是以电商平台为桥梁,通过平台传递双方当事人的信息,并依靠平台审查通知、采取必要措施。然而,平台并不能保证每次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准确判断,因而部分错误通知可能一路“过关斩将”,最终触发平台的必要措施。不仅如此,当算法应用于通知规则之后,错误通知的责任容易“滑脱”。错误通知的归因很可能被蒙上技术中立的面纱,通知人将自动发送通知的方式当作逃避承担错误通知责任的说辞。然而,技术从来不是中立的,它总是特定的人为了特定的目的而运用科学知识的结果^[14]。当通知的发送从人工向自动转型后,算法只是提高通知规则运行效率的技术手段,自然人才是背后主要控制通知发出的主体。但由于算法技术本身较为复杂,技术中立的免责主张具有一定的迷惑性,这将增加电商平台或司法机关治理错误通知的难度。

二、“AI+”时代的通知规则:价值取向的三重维度

通知规则设计中固有的罅隙在“AI+”时代将被进一步放大,想要彻底解决顽疾,必须从根源上找原因,因而有必要重新审视根植于通知规则内部的价值取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要义是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AI+”时代的通知规则应立足于本国实际情况,从兼及公众利益、走向科技向善以及确立责任机制三重维度予以塑造。

(一)从促进产业发展到兼及公众利益

通知规则肇始于美国,其创设初衷旨在扶持该国数字版权产业的发展,因此规则设计呈现出对版权人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私益的倾斜式保护。一方面,经济、便捷的通知启动方式降低了维权成本、提高了维权效率,强化了对版权人的保护;另一方面,“避风港”机制使得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在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时免于承担侵权责任,以不过分苛责的方式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留出充足的自治空间,促使其不断发展。通知规则移植到我国后,进行了一系列适应性调整,但规则设计之初的理念仍然存在。探讨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建设,需要直面中国问题,总结中国经验,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方案^[15]。从时间维度看,身处“AI+”时代的通知规则面临倾斜式保护进一步加剧的失衡窘境。从空间维度看,适用于电商平台的通知规则,其任务不只是治理平台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同时还承担着塑造平台良好营商环境,为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使命。

根据通知规则所处时空现状的分析,目前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是扭转通知规则将引发的利益失衡局面,最大程度激发该规则的正向运行效果,以科学的治理手段助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不只涉及权利人和平台经营者的利益,同时还牵涉众多平台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然重要,但过于强化保护目标可能为滥用该规则的投机行为创造便利,从而产生本末倒置的运行效果。电商平台中每一条商品链接本质上是在传递商业信息,而信息是一种基本利益^[16],能够为商家创造商业机会进而带来经济收益,同时也能为消费者作出性价

比更高的消费决策提供参考。链接一旦被采取错误必要措施,将导致平台内经营者遭受显性的经济损失与隐性的商业机会损失,削弱广大消费者对于同类商品的自主选择权。基于此,有必要进行从促进产业发展到兼及公众利益的价值转向,采取源头治理的思路,适当增加通知人和电商平台的义务,促使通知审慎发出以及审查工作能够做到位,以此阻断错误通知后续将引发的负面影响,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和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兼及公众利益并不会妨碍产业发展,反而有利于创造有序竞争、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营商环境,为电子商务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从秉持技术中立到走向科技向善

“技术中立”有两层内涵:第一,从电子商务法角度看,技术中立意味着应当平等地采纳不同技术;第二,从知识产权法角度看,美国的索尼案提出了著名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原则。技术中立原则起初是为了鼓励技术创新与发展,作为一项不承担侵权责任的抗辩理由而存在。然而,在后续的实践中,该原则经常被滥用为推卸侵权责任的万能说辞。随着电商平台通知规则运行方式的智能转型,应当警惕前述滥用问题进一步加剧。对于技术本身,需进行工具理性认定,而技术使用行为需进行价值理性认定^[17]。也就是说,算法既可向善也可作恶,关键取决于使用技术的人。当人类变成算法社会的潜行者,“守法”和“违法”的概念都可以变成遵守算法程序或者违背算法程序^[18]。但值得注意的是,遵守算法程序不一定意味着“守法”。算法和法律同时指向特定问题的解决,但算法更加关注技术层面的运作效率,并不总是将公平、正义等价值优先考虑,而法律本身就是关乎正义和秩序的规范体系^[19]。因此,当算法与法律规则结合,须借助法律引导、规范算法技术的使用。

科技向善理念就是把以人为本作为技术的尺度,把技术规则体系纳入由法律、伦理所构建的社会规则体系中,以造福人类为准则。当算法介入通知规则的运行,需要对算法设计进行规范,使其符合数字正义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而言,算法社会的数字正义是指导和约束人类开发、设计、应用数字技术的价值准则^[20]。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道德价值观念的高度凝练,将其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2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平等、诚信、公正等价值,属于“数字正义”的应有之义,可作为指导算法设计的价值准则。“法治”要求算法设计应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例如《电子商务法》中关于通知规则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关于侵权认定的规则;“平等”要求算法设计应平等地保护通知人与被通知人的权利;“诚信”要求自动通知的发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能成为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公正”要求通知规则运行方式的自动化;不能只追求效率而忽视侵权治理的效果。

(三)从构建合作机制到确立责任机制

合作机制内嵌于通知规则的设计之中,通知规则的运行很大程度依赖电商平台的协作。由于电商平台处在纠纷解决的中间位置并且拥有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无法比拟的技术优势,因而其在通知规则的运行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电商平台的功能定位并非简单传递通知的“信使”,而是审查通知的“裁判者”与采取必要措施的“执法者”,除此之外,还是平台管理规则的“立法者”。当电商平台作为审查通知的“裁判者”,面对一些复杂、专业性较强的侵权通知,仅靠平台的一己之力难以实现对错误通知的精准识别,容易因误判而错误地采取必要措施。尤其以现阶段的技术水平看,面对专业性较强的专利侵权通知,平台通常只能对通知是否符合形式要件作出准确判断,而

难以辨别通知中实质内容的真伪^[22]。商标侵权通知同样考验着平台的审查能力。投诉人利用商标注册取得制度存在的漏洞,以抢注商标、注册无显著性商标等方式进行恶意投诉^[23]。商标侵权认定中混淆可能性要件的判断须模拟相关市场,具备中等注意和谨慎程度的消费者,通过隔离观察,兼顾整体比对和重点比较,结合音形义的综合考量才能得出初步结论,因此其最终结果难以准确预期^[24]。“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的提出为化解前述困境提供了解决思路。该理念是指充分考虑政府、企业等不同主体的能力和优势,形成多元共治格局^[25]。平台协同治理不能只依靠平台企业的自治,还需通过多方主体(如平台企业、政府及各类社会主体)互动互治、协同共治来确保平台生态系统的正常运行^[26]。基于此,通知规则中蕴含的合作机制可进一步加深,电商平台通过向外寻求合作,比如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专业鉴定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弥补自身短板,尽可能确保通知审查的准确率,以避免错误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出现。

但值得注意的是,监管模式也应随着合作机制的加深而进行调适。协同治理的主体增多并不意味一定能够形成治理合力,如果事先没有清晰地划分各协同治理主体的权责,容易导致相互推诿的情况出现,改善该问题的方法是确立责任机制。当权责清晰时,各协同治理主体的主观能动性才能提高,进而形成各司其职的治理局面。需要强调的是,确立责任机制不只针对协同治理主体,更为重要的是指向电商平台和通知人,以此规范通知规则中最为关键的两大主体的行为。“避风港制度”是有限责任制度在互联网领域适用的具体表现,仍应是电商平台责任的基石,不容动摇^[27]。有限的责任对应着有限的义务,“有限”的解读将会随着技术的发展而变化,“有限”的边界关系着平台拥有的自治空间大小。关于电商平台的责任配置,需要结合技术发展水平,通过合理的审查义务设定,为平台预留充足的自治空间,提高平台创新通知规则的积极性。唯有此,才能更好地利用平台这块试验田,积累丰富的治理规则经验,为后续相关立法、修法工作提供有力的参考。

三、“AI+”时代的通知规则:有效通知标准的调适

“AI+”时代,通知数量激增与错误通知愈发不可避免将对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治理生态造成不小的冲击。对此,可以优先采用源头治理的策略,通过对通知算法的规范与备案以及有效通知标准的调适,实现对通知数量的控制和通知质量的改善。

(一)通知算法的规范与备案

自动通知的启动方式可拆分为算法与通知两部分,因而“AI+”时代有效通知标准的调适需以通知算法的规范与备案为前提。自动通知的算法设计中蕴含着通知人提出的具体要求与设计者对所提要求的解读。不难发现,这其中存在较大的操纵空间。例如通知人不正当的要求加之设计者对此的漠视,必然会产生具有破坏性的错误通知。算法背后潜藏资本权力和企业利益,需要以政府干预与法律规制防止算法权力异化^[28]。因此,算法设计的过程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一方面,可通过伦理治理规范算法设计者的行为。在科技研发、设计等“上游”,设计原则性、程序性的要求,推动伦理考量结构化地嵌入科技研发过程^[29]。具体而言,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平等、公正、法治等能够推动算法正义的价值元素应当融入相关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之中,以此促成算法技术向善。在算法治理崛起的背景下,法治、德治与“技术之治”构成了新型治理框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算法治理,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30]。另一方

面,可通过算法备案的方式规范算法设计与应用。实践中,算法开发设置的不透明与算法应用场景的不透明,共同导致入驻平台经营者权益保护的难题^[31]。而算法备案能够促使设计者在算法正式投入使用前展开自查,同时能够为事后追责提供关键的依据,通过算法评估辨析错误通知产生的根本原因,技术局限导致的错误不可避免,但技术背后操纵的人可以规制。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算法备案将涉及算法的公开,算法设计中属于商业秘密的部分不能要求公开,非商业秘密部分可遵循非必要不公开的原则,根据具体问题视情况选择公开的内容。

(二)严格通知的有效要件

通知的构成要件分为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在形式要件方面,口头通知已被司法解释所否定^①,通知只能以书面形式发出。也就是说,自动通知排除了自动发送语音通知的方式。关于书面通知的具体形式,目前实践中常见的有按照平台官方的投诉系统界面填写相关信息,按照平台指定的投诉邮箱发送邮件,发送律师函、权利预警函以及权利通知警示函等。自动通知普及后,本质上就是将前述既有的书面通知具体形式以自动发送的方式予以实现。质言之,自动通知可采取前述任意一种书面通知的具体形式。但需要注意的是,各平台制定的格式要求不影响通知的有效性,通知人按照法律规定发出合格通知即可^[32]。平台不能将通知不符合格式要求作为拒绝处理通知的抗辩理由。

在实质要件方面,通知的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几部分:第一,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目的在于确保权利的有效性与稳定性,平台可根据权利类型,要求通知人提交相应的材料^②。第二,权利人真实的身份信息,此处的“人”包含自然人与法人,同时“权利人”一词应作广义理解,既指权利人本身,也包括委托代理人和利害关系人(比如知识产权被许可人、知识产权的合法继承人)。身份信息中除了身份证、营业执照、委托授权证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之外,权利人的联系信息也格外重要。有学者指出,有必要在立法中进一步明确投诉人联系信息,主要是委托侵权监测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第三,能够实现精准定位的被诉商品或服务的信息,早已失效的网站地址应提前筛除。第四,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我国法律在“初步证据”的含义上非常混乱,主要体现在该要件与其他要件的逻辑包含关系,狭义的“初步证据”指能够证明侵权行为成立的材料,不包括权属证明。第五,通知真实性的书面保证。前述五点是实质要件的最低要求,后续平台可根据自动通知普及后的实际情况,不断优化实质要件的具体内容。

四、“AI+”时代的通知规则:错误通知责任的合理分配与适度限制

“AI+”时代,错误通知的规制不仅要强化源头治理,同时还应高度重视事后追责环节,以此形成治理闭环,尽可能避免错误通知出现。值得注意的是,算法介入将引起责任追究的联动变化,需要通过对责任主体的区分、举证责任的调整、责任范围的划定,确保错误通知责任的合理分配与适度限制。

①《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5条第1款: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②《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5条第2款:通知涉及专利权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技术特征或者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

(一) 区分错误通知主体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③和《电子商务法》^④就错误通知的责任主体限定在“错误通知人”,但在“AI+”时代,错误通知的责任主体将因算法介入而增多,不仅包括通知算法的使用者,而且还包括通知算法的设计者。首先,通知算法的使用者是指借助算法技术自动发送通知的主体,该类主体本质上就是原来的通知人,算法可视为通知人提高发送通知效率的工具。部分错误通知源于该类主体,由于通知规则固有的罅隙,错误通知可能是无心造成,也可能是有意为之,但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错误通知的源头均在于“人”。其次,通知算法的设计者是指将自动通知的各项指令“翻译”为计算机能读懂的代码语言的主体。部分错误通知是由于算法技术本身的缺陷所致,因而通知算法的设计者需要为此承担责任。实践中还存在技术和人共同导致错误通知产生的情形,此种情况下,通知算法的使用者和通知算法的设计者对外应承担连带责任。除了前述两类责任主体之外,若错误通知致损源于算法通知审查者的疏忽,其基于错误通知采取了必要措施,那么此种情形下,错误通知的责任主体还包括算法通知的审查者。算法通知的审查者也就是电商平台,尽管在我国《民法典》和《电子商务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平台作为错误通知的赔偿责任主体。但实践中存在相关司法需求,需要形成明确的裁判规则,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笔者认为,电商平台的失误原因可分为平台自身出错和参与协同治理的主体出错两种情形,后一种情形下,可先由电商平台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后续再向真正的责任人追偿。综上所述,“AI+”时代的错误通知须在找准错误源头的基础上识别错误责任主体。一般而言,错误通知的责任主体包括通知算法使用者、通知算法设计者以及算法通知审查者。

(二) 减轻错误通知的举证责任

错误通知的责任构成要件包括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以及过错(非必须),主张错误通知责任的一方当事人需要对前述四个或三个(不包括过错)要件举证证明。有学者指出,对于涉及人工智能的侵权案件,普遍存在因果关系要件举证困难,因而提出采用因果关系推定规则,以减轻此类案件的举证责任^[33]。笔者认为,该提议同样可用于错误通知举证责任的适应性调整。具体而言,若要证明错误通知的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现行的民事诉讼规则^⑤,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的标准。然而,算法技术具有专业性与复杂性的特点,对于普通公众而言,自动通知算法的可解释性较低,要想证明因果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实属困难。当因果关系要件无法证明,侵权责任的证成链将会断裂,进而导致错误通知责任无法被追究。因此,“AI+”时代的错误通知举证责任应减轻因果关系要件的证明难度,从相当因果关系标准转向因果关系推定标准。值得注意的是,错误通知的责任构成要件中过错并非必须证明的要件,原因在于错误通知的归责原则应坚持无过错责任原则,而恶意发出错误通知的归责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有学者提出,《民法典》《电子商务法》中“错误通知”应作限制解释,将其限于通知人有过错的情形,同时通过对过错(尤其是过失)认定标准的合理把握,将“善意”排除出“过错”的范围^[34]。该提议所持的正是过错责任原则的观点。

^③《民法典》第1195条第3款: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④《电子商务法》第42条第3款: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8条第1款: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但笔者认为,错误通知的认定应坚持无过错责任原则。首先,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能够促使通知人更加谨慎地发出通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通知规则设计中因倾斜式保护而导致的利益失衡问题。其次,“AI+”时代坚持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以避免当事人以“技术中立”原则为说辞,逃避责任的承担。关于恶意发出错误通知的归责原则,从“恶意”的表述中不难看出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相关司法解释对属于“恶意”发出错误通知的情形进行了详细说明^⑥。辨析通知人发出错误通知的主观状态是为后续侵权赔偿作铺垫,错误通知的赔偿采用填平原则,而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须承担带有惩罚性质的加倍赔偿责任。

(三)合理确定错误通知的责任范围

错误通知责任范围的大小与各主体注意义务的高低有关,而注意义务的配置会随着技术对各主体赋能的程度而动态变化,因此应当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责任范围的问题。尤其是电商平台的责任范围界定关系到平台的自治权限。错误通知的追责与避风港机制的界限在于平台是否全面、及时地履行了相关审查义务。面对迷惑性较强的错误通知,如果平台在有限时间内无法准确地进行真伪判断,可以暂缓采取必要措施,同时通过及时转送通知与反通知的方式驶入避风港,将纠纷转交给公权力机关处理。在嘉易烤诉金仕德、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二审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对平台专利侵权判断能力的考量,并不必然要求其在接到投诉后对被投诉商品立即采取删除和屏蔽措施,当平台无法准确判断通知真伪时,转通知也属于必要措施之一。平台未履行转通知义务将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AI+”时代,反通知程序容易因算法过滤技术的应用而被架空。算法过滤也可称为算法比对,是通过相关算法设计对网络内容进行识别的一种技术^[35]。阿里巴巴集团研发的“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大脑”以及京东推出的“护宝锤”均是利用算法过滤技术,将部分疑似侵权的商品或服务链接,在上架的一刹那就予以拦截。在此种情形下,若错误拦截被及时发现,并且尚未给平台内经营者造成实际损失或损失极其轻微,平台可以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只要及时正确处理即可。总而言之,平台的责任范围应根据其主观过错而定,而过错程度需结合损害后果、所涉权利类型和当前技术水平综合判定。平台仅需对存在过错部分的行为承担单独或连带责任。“AI+”时代,海量通知的涌现将为平台添置更重的审查负担,过重的责任配置必将给平台造成较大的审查压力,不利于平台可持续发展,因此有必要给予平台一定的容错率,否则平台创新规则的热情将被吞噬。

结语

在“AI+”时代,通知规则运行方式的智能转型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与此同时,转型中的通知规则也陷入通知数量激增与错误通知愈发不可避免的困境。通知规则的适应性调整需从三重维度的价值塑造着手,并通过对有效通知标准的调适以及错误通知责任的合理分配与适度限制,使该规则能够在“AI+”时代焕发新的活力,持续为我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治理贡献力量。

^⑥《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6条:人民法院认定通知人是否具有电子商务法第42条第3款所称的“恶意”,可以考量下列因素:提交伪造、变造的权利证明;提交虚假侵权对比的鉴定意见、专家意见;明知权利状态不稳定仍发出通知;明知通知错误仍不及时撤回或者更正;反复提交错误通知等。

参考文献:

- [1] 于帆.两会高频词“人工智能+”[N].中国信息化周报,2024-03-11(08).
- [2] 万勇.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法通知:移除制度[J].中外法学,2019(5):1254-1269.
- [3] 何炼红.论算法时代网络著作权侵权中的通知规则[J].法商研究,2021(4):186-200.
- [4] 焦和平.算法私人执法对版权公共领域的侵蚀及其应对[J].法商研究,2023(1):187-200.
- [5] 科学技术部编写组.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283.
- [6] 龙文懋.通知移除规则在电商平台的适用与再造:以滥发著作权侵权通知为焦点[J].中国版权,2018(5):49-52.
- [7] 王立石,于行洲,宋洁等.人工智能算法对专利保护政策的挑战及应对[J].软件,2019(4):128-132.
- [8] 刘文杰.“通知—移除”抑或“通知—拦截”:算法时代的选择[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12):21-39,126-127.
- [9] 洪学军.关于加强数字法治建设的若干思考:以算法、数据、平台治理法治化为视角[J].法律适用,2022(5):140-148.
- [10] 李晓秋.AI时代电商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价值重塑及司法实现[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10-119.
- [11] 程娅.算法视域下“通知-移除”规则的失范与重构:基于比例原则的考察[J].电子知识产权,2021(11):42-52.
- [12] 李晓秋,李雪倩.论通知移除规则与诉前行为保全的协调适用:以涉电商平台专利侵权为视角[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81-88.
- [13] 姚志伟,沈一萍.网络交易平台的专利侵权责任研究[J].中州学刊,2017(8):57-61.
- [14] 郑戈.数字社会的法治构型[J].浙江社会科学,2022(1):151-155.
- [15] 吴汉东.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的实践与发展[J].中国法学,2022(5):24-43.
- [16] 彼得·德霍斯.知识财产法哲学[M].周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241.
- [17] 林妍池.论网络平台算法推送的版权责任与法律规制[J].南海法学,2021(5):95-103.
- [18] 周志强.算法社会的文化逻辑:算法正义、“荒谬合理”与抽象性压抑[J].探索与争鸣,2021(3):9-12.
- [19] 金梦.立法伦理与算法正义:算法主体行为的法律规制[J].政法论坛,2021(1):29-40.
- [20] 周尚君,罗有成.数字正义论:理论内涵与实践机制[J].社会科学,2022(6):166-177.
- [21] 周佑勇,周维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执法建设[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1(6):111-121.
- [22] 李晓秋,李雪倩.民法典时代电商平台专利恶意投诉之规制路径[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22-131.
- [23] 魏宁.电子商务中“通知—删除”规则滥用的规制:以平台自治与法律实施为视角[J].南大法学,2022(5):93-107.
- [24] 彭学龙,刘小威.知识产权侵权平台责任论:从被动免责到主动治理[J].知识产权,2024(12):27-44.
- [25] 张吉豫.智能社会法律的算法实施及其规制的法理基础:以著作权领域在线内容分享平台的自动侵权检测为例[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6):81-98.
- [26] 易开刚,黄慧丹.平台经济视阈下企业社会责任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研究:基于平台型企业视角双案例的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21(2):1-10.
- [27] 丁道勤.《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管道化”问题及其反思[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1-6.
- [28] 黎常,金杨华.科技伦理视角下的人工智能研究[J].科研管理,2021(8):9-16.
- [29] 赵鹏.科技治理“伦理化”的法律意涵[J].中外法学,2022(5):1201-1220.
- [30] 黄薇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算法治理[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65-76.
- [31] 康俊,裴美琴,兰静怡.平台竞争中入驻经营者权益保护的数字协同治理研究[J/OL].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21[2025-05-14].<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180.C.20250507.0958.004>.
- [32] 武善学.论电商平台专利侵权中有效通知的法律要件:兼评最高人民法院第83号指导案例[J].知识产权,2018(1):59-66.
- [33] 徐伟,徐涵渊.论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中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减轻[J].上海法学研究,2023(1):64-82.
- [34] 徐伟.网络侵权中错误通知人的归责原则:兼论《民法典》第1195条第3款的适用[J].法学,2022(6):114-127.

[35] 陈瑜. 算法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注意义务的影响[J]. 人民司法, 2021(25):87-92.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algorithmic “Notification rule” in E-commerce platform in the “AI+” Era

LI Xueqian, LI Xiaoqiu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AI+”, it’s normal to enforce law assis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n important tool of infringement governance in cyberspace, the intelligent enforcement of the notification rule is accelerating. Existing researches mainly focus on the field of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do not pay 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intelligent enforcement of the notification rule in the field of e-commerce platforms. The platform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is closely related to advanced capacity of platform governance. When the algorithm is applied to the notification rule, the defects of the technology itself coupled with the inherent gaps in the notification rule will lead to a surge in the number of notifications, and erroneous notifications are more and more inevitable. The key to solving the problem is the value embedded in the notification rule. It should shift the value from promot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o the public interest, from upholding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to the goodn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from constructing a cooperative mechanism to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of responsibility. Specifically, priority can be given to the adoption of source management strategy, through the regulation and filing of notification algorithms as well as the strict adaptation of the formal and substantive elements of notification, to achieve the control of the number of notifica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notifications. In addition, it should also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aftermath of the pursuit of responsibility, so as to form a closed loop of governance, as far as possible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erroneous notification. Firstly, in terms of the responsible subject of wrong notification, it should strictly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error of notification algorithm users, the error of notification algorithm designers and the error of algorithm notification reviewers. Secondly, in terms of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wrong notification,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causality element should be reduced, and the standard of causality should be shifted from equivalent causality to the rule of presumption of causality, so as to cope with the difficult problem of proof of causality element that exists in the cases of infringement involv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in the “AI+” era, the principle of attribution of wrong notification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no-fault liability, while the principle of attribution of wrong notification issued in bad faith adopts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Finally,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liability for wrong notification, the scope of liability of the platform should be based on its subjective fault, and the degree of faul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damage, the type of rights involved and the current level of technology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judgment. In sum, with the intervention of algorithmic technology, the notification rule itself is facing an urgent transformation, and it is necessary to adjust the standard of effective notification, reasonably allocate and moderately limit the responsibility of wrong notification,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rule can be revitalized in the era of “AI+”, and continue to esc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of e-commerce platforms.

Key words: “AI+”; e-commerce platform; notification rule; error notification; presumption of causation

(责任编辑 刘 琦)